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要點

94/7/7 系教評會議通過
94/7/13 院教評會議修正
94/9/9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4/9/9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14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6/24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6/26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11/22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依本標準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關於餐飲旅館等專業領域為限。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具體事蹟之一：

1.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四、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一) 具體事蹟

1.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2. 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3. 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 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5. 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6. 獲該領域國家級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 曾參加全國指標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國內外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5. 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五、有關前述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系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與年限酌減，由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檢附相關證明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七、本標準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